**版本号：KY2025-3-0982025112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5-3-098**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委托，拟对2025年信息安全监测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Y2025-3-098**

**二、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保障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的重要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进一步增强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增强网络安全服务保障机制，引进具有高水平资质的网络信息安全专业团队，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对考试院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工作,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通过购买第三方安全服务，为考试院信息系统提供资产管理、暴露面检测、渗透测试、漏洞扫描、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终端安全防护、全年7\*24小时安全监测等安全服务，实现日常网络安全保障、风险感知与评估、快速应急响应、重大活动保障等能力建设，保障考试院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详见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4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21771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娜、李瑞洁、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1206633-83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4,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58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2、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服务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娜、李瑞洁、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35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2025年信息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信息安全监测服务 | 1.00 | 7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信息安全监测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资产管理服务  应对考试院所有业务资产包括物理主机、虚拟机、业务端口等细致全面的资产梳理工作。包括收集资产信息、资产详细属性，形成资产清单，将资产属性录入已有态势感知的资产管理模块。资产梳理频率服务期内不少于2次。  基于已有态势感知平台工具、相关资产探测工具，结合已有资产台账等资产数据来源，通过人工服务梳理当前所有资产的分布类型、数量、资产详细属性等，形成全面的资产清单。通过人工服务协助摸清家底，基于已有态势感知平台的资产管理模块建立资产动态台账，掌握资产归属和详情，消除资产管理盲区。  完成资产管理服务后，输出《资产统计清单》，清单至少包括资产名称、IP、用途、责任人等信息，协助考试院进行资产台账登记，并录入已有态势感知平台。 |
| 2 |  | 2.暴露面检测服务  对考试院暴露在互联网上的资产进行梳理，包括但不限于域名、端口、IP等，对发现的高危风险资产进行关停或协助整改，以减少资产在互联网上的暴露风险，降低被黑客攻破的可能。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5个互联网系统资产。  针对考试院互联网资产（互联网域名、端口、IP等）开展暴露面检测，评估互联网资产的安全暴露风险，基于检测结果协助处置高危风险资产，减少互联网资产风险隐患。  在确保不影响业务稳定性的情况下开展检测工作，针对所有互联网资产进行检测，提供所有互联网资产的测绘结果数据，人工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针对高危资产提供安全建议。 |
| 3 | ▲ | 提供资产暴露面检测辅助工具，辅助完成资产检测，工具可针对IP地址、域名、端口服务等进行检测，对业务资产的域名备案、子域名、运营商、IP、端口、地理位置、返回标题、历史解析记录、Web框架等信息进行在线采集。（需按本条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 4 |  | 完成检测服务工作后，输出《互联网暴露面检测报告》和《互联网资产清单》，暴露面检测报告包括检测到的高危资产列表及详情、安全建议等，互联网资产清单包括资产URL、IP地址、资产名称、开放端口、返回标题等信息。 |
| 5 |  | 3.渗透测试服务  服务商以模仿黑客工具的方式，对考试院的重要业务进行测试，基于常见的渗透路径、测试方法，尽可能多地发现测试对象的各类安全风险、漏洞问题，并提供相应的修复建议，在整改修复后，完成复测。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30个系统的测试服务。  在得到考试院授权的前提下，服务商需通过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攻击方法对存量重要系统、业务变更、新上线业务及重大业务前进行测试，采用各种手段模拟真实的安全攻击，从而发现黑客入侵信息系统的潜在可能途径，挖掘测试目标存在的安全隐患、漏洞，查找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点，并验证每个安全隐患点的可利用程度。根据测试结果输出渗透测试报告，针对每个安全风险进行详细描述，并给出相关的安全建议。  渗透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类、配置管理类、认证类、会话类、授权类、数据验证类、系统应用漏洞等。  在修复安全风险问题后，完成风险复测验证，确保渗透的安全风险问题完全修复。  完成渗透测试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输出《渗透测试报告》。 |
| 6 |  | 4.漏洞扫描服务  提供漏洞扫描服务，对考试院的所有资产或用户指定资产开展漏洞扫描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扫描报告，对用户有疑问的漏洞进行答疑解释，并提供针对性的漏洞修复建议，对发现的高危漏洞风险进行闭环跟踪，在业务人员修复漏洞后进行漏洞复测，并留存相应的复测记录。  服务期内至少每年完成10次全量资产的漏洞扫描工作，以及按考试院需求提供不限次、不定期地针对指定资产、组件等提供专项漏洞扫描，每次扫描结束后输出相应的《漏洞扫描报告》，并记录复测结果。 |
| 7 | ▲ | 5.主机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主机病毒查杀、网马查杀、补丁管理、微隔离、主动防御功能，包括已知和未知类型勒索病毒检测查杀,挖矿防御查杀，高级威胁防御，渗透攻击防护，系统登录防护，防暴力破解，进程防御，WEB应用防护，文件访问监控等功能。（需按本条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 8 |  | 提供服务器、PC终端安全防护服务，针对业务服务器和PC终端提供防护，提供的安全防护软件需兼容国产化环境（支持服务器版、PC终端国产操作系统），提供不少于200个服务器（包括虚拟主机）、200个PC终端的防护能力。  资产管理：可针对服务器、PC终端进行资产管理，至少包括终端信息、进程管理、性能监控、账号管理、应用管理、启动项管理等。  防病毒：具备病毒实时防护和扫描能力，支持自定义病毒查杀。支持常见内存马查杀。  漏洞管理：可查看和管理所有服务器和PC终端的漏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Web组件漏洞，并进行漏洞结果查看和导出。  访问控制：可针对每台终端或终端组、业务组提供细粒度的访问控制能力，可基于黑白名单或基于IP地址、端口、协议、流量方向等进行访问控制。 |
| 9 | ▲ | 勒索/挖矿防御：提供勒索病毒、挖矿等常见攻击的防护能力，支持勒索风险评估，支持勒索病毒免疫，支持进行勒索病毒和挖矿病毒的拦截阻断。（需按本条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 10 |  | 基线安全：提供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安全基线的安全检查能力，并针对不通过项提供安全建议。  威胁情报：可对服务器、PC终端访问的IP、域名、存在的可疑文件等进行威胁情报匹配检测。 |
| 11 | ▲ | 风险自评估：可评估自查服务器和PC终端的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弱口令、高危漏洞、风险进程、高危端口、风险账户等评估自查，并标示安全风险明细。（需按本条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 12 | ▲ | 黑客入侵检测防护：可针对黑客入侵行为进行检测、告警和阻断，包括但不限于常见的扫描、命令执行、提权、反弹Shell、删除痕迹等行为，可查看攻击详情，细粒度到文件目录、进程和命令级。（需按本条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 13 |  | 每季度输出《主机安全防护服务报告》，服务期内不少于4份，针对当季度的安全防护服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
| 14 |  | 6.安全托管运营服务  提供全年7×24小时安全托管运营服务，基于现场已有的态势感知平台对考试院相关安全风险、威胁等进行远程实时监测和安全运营，安全运营重要资产数不少于100个。  面向考试院的云网基础设施、业务系统提供远程安全监测分析能力，对发现的安全风险进行专业人工分析、验证后，在考试院指定的内部工作群发布安全风险提醒，由驻场人员辅助进行风险处置，对每个风险需完成风险提醒、处置、反馈、验证归档的闭环管理，在处置完成后，进行风险复测验证，确保风险修复闭环，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处置的，应尽可能采取措施降低风险，并进行记录归档。  每月输出《安全托管运营服务报告》，服务期内不少于12份，针对当月的安全运营分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
| 15 |  | 7.代码审计服务  提供代码审计服务，对重要业务的程序源代码逐条进行检查、分析，发现其中的错误信息、安全隐患和规范性缺陷问题，以及由这些问题引发的安全漏洞，提供代码优化建议。服务期内至少提供1次代码审计服务，审计工作量不少于100万行代码。  在得到考试院授权的前提下，服务商对存量系统代码或新上线功能代码进行安全审计，采用工具扫描和人工分析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挖掘当前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规范性缺陷。对被测系统的开发语言、框架、代码漏洞、逻辑结构缺陷、代码缺陷等进行分析，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输入验证、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安全加密、错误处理、日志记录、逻辑结构分析等方面，发现源代码存在的安全漏洞及代码质量问题，出具源代码审计报告，并提供修复建议。  协助开发人员修复安全问题，在业务方修复代码安全风险问题后，完成复测，确保审计出的安全风险问题完全修复。对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问题，给出安全建议，协助进行风险规避或降低，并记录。  完成审计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输出《代码审计报告》。 |
| 16 |  | 8.驻场运维服务（网络安全）  服务期内为考试院提供全年1人5\*8小时驻场保障服务，驻场技术人员完成现场已有安全设备、系统、平台和本项目服务工具的日常维护、管理、操作、故障处理等，保障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完成现场安全分析、响应、处置、协作等工作。  协助考试院进行现场事务性工作的处理，现场配合完成各类重保和攻防演练期间业务系统的防护和监测工作。  对考试院现场已有安全设备、系统、平台和本项目服务工具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每月完成定期巡检和设备问题处理，每周更新特征库版本，并能根据考试院安全需求调整和优化安全策略。  定期提供漏洞威胁情报和建议措施，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提供威胁情报预警服务，并针对加固后的业务进行检查和测试，配合业务应用部门进行安全加固指导和复测。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项目服务文档的整理和归档。  完成考试院交办的其它事务性工作。  驻场运维服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巡检报告》、《项目驻场周报/月报》、《安全情报资讯》等。 |
| 17 |  | 9.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服务商提供不少于2人的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在重大活动期间（两会、春节、国庆、各类考试时期）开展7\*24小时安全保障工作，满足考试院在重要时期的安全保障要求，保障网络和业务的正常稳定运行。服务期内重保时间不少于五周。  提供重保活动前风险摸排工作，自查摸排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威胁等，同时对摸排出的风险问题进行跟进闭环。  重保活动期间需7×24小时进行值守，完成策略梳理、安全监测、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件或风险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响应，并同步考试院相关接口人，对高危事件即时响应。除现场驻场、重保现场值守保障人员外，服务商应提供后端技术团队进行支持，协助现场人员支撑和处置相关安全风险问题、疑难问题，完成重保目标。  在重保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输出相应的《重要活动保障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重保值守情况总结、保障总结等。 |
| 18 |  | 10.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应急响应服务，针对已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提供事中、事后的取证、分析、溯源、恢复、加固等工作。  协助考试院成立专项应急响应小组，协助建立健全应急上报及联络机制，确保在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启动应急流程并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  当考试院发生突发性的安全事件，在接到应急需求后，服务商须根据应急响应制度，在相应时限内进行处置。若需现场处置，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协助完成不限于以下工作：事件范围损失控制、取证、事件处理、外部攻击源追溯、内部脆弱性分析，并记录应急相关过程及结果。现场了解详细的安全事件情况、并采集相关数据信息，基于事件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等级的响应措施，并尝试最大限度消除安全事件影响，控制事件的影响范围，协助考试院对业务、数据等进行恢复。  在完成应急响应工作后，服务商应协助采购方进行事件回溯，完成事件原因调查，基于应急的全过程，并对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与过程进行专业分析与溯源追踪，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事件。  完成应急响应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输出《应急响应报告》。 |
| 19 |  | 11.应急演练服务  提供应急演练服务，根据考试院需求定制应急演练服务，通过演练提高考试院技术和管理人员在各业务、应急流程环节的配合程度。服务期内完成至少1次应急演练工作。  应协助考试院完成应急演练工作，设立应急演练工作小组，并设置不同角色负责不同职责，拉通所有相关人员。搭建模拟的仿真业务环境，模拟各种业务突发安全事件场景，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设定的应急事件的响应流程，进行分析研判、溯源分析、应急处置、隐患消除、处置恢复等，确保安全团队、各系统运维人员和管理人员熟悉事件处置、报告流程，提高安全事件处置水平，并在演练完成后输出演练总结报告，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优化提升。  应急演练开始前需输出《应急演练实施方案》，明确演练环境、资源需求、演练流程、动作台词等，结束后输出《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完成演练总结。 |
| 20 |  | 12.安全培训服务  提供安全培训服务，为考试院信息化相关技术、管理、运维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全面深度掌握国家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相关行业要求，了解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相关情况，掌握应急及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等。服务期内至少提供2次培训服务，由外部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别以上的安全专家提供培训。  在培训前需与考试院进行沟通及确认，确认培训主题，定制符合考试院实际需求的培训课程，完成培训课程的相关讲义、课件等准备，培训师资视考试院实际需求确定。  培训可选的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意识、安全政策及法律法规、安全基础常识、安全风险应对、安全处置响应、安全运维、安全加固、安全产品使用、认证培训等方面。  服务商提供网络安全相关认证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5人的认证培训服务，认证类型如：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首席数据官认证（CCRC-CDO）等。  培训完成后输出培训相关归档资料，输出《培训签到表》和《培训质量反馈表》。 |
| 21 |  | 13.安全咨询服务  通过安全咨询服务完善考试院现有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相关制度标准规范的编写、补全、修订工作。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咨询服务。  通过对考试院现状的充分调研、详细分析，站在考试院的现状和需解决的问题基础上，完全符合考试院的安全需求和未来规划，至少包含网络安全运维、安全运行监测、日志分析与审计、安全监测预警等方面制度标准规范。  根据考试院需求，就日常安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结合安全发展趋势、相关标准规范等，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不限次数的专业的安全意见及咨询建议。  在符合对应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完成。  输出相应的《咨询建议》以及修订完善后的《制度规范》。 |
| 22 |  | 14.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对考试院指定业务管理的数据资源进行调研、梳理和分类分级，服务期内至少完成1个指定重要业务系统关联的数据资产的分类分级工作，至少完成≥3w数据字段分级工作。  对考试院核心业务关联的数据资产进行调研、盘点，调研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源系统名称、系统开发商、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名称、数据类型、数据更新频率、数据量、网络情况等，通过调研梳理形成考试院资源清单，为数据分类分级开展提供前置条件和基础支撑。  要求能够通过调研、梳理，结合教育行业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情况和相关惯例规范，对考试院指定数据资产进行分类分级。  提供数据分类分级所需的系统软件，系统最大字段数支持100W字段，分类分级处理性能不少于100字段/秒。 |
| 23 | ▲ | 借助技术服务工具开展分类分级工作，工具具备AI大模型能力，支持同表多级上下文推理纠偏，形成最终的分类分级结果，结果至少包含判断依据、分类结果、分级结果、字段解释，支持以自然语言方式输入人工经验对分级效果进行调优，同时对于缺少字段中文注释和表注释的字段内容，可利用大模型的核心推理能力，完成字段内容推测和分类分级标记；可联动本服务提供的数据库审计工具，解析被审计语句中的数据库资产信息，对分类分级结果以库、表、列方式进行列表展示和以可视化大屏形式展示；支持对分类分级的结果进行识别，对需纠正或打标数据进行修正和人工确认，对不合规的结果进行在线修正，确保数据级别和分级的准确性。（需按本条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 24 |  | 输出《考试院数据资源清单》、《考试院分类分级结果报告》。 |
| 25 |  | 15.数据库审计租赁服务  提供数据库审计硬件设备租赁服务，针对考试院现网数据库进行审计，针对采集发现的数据访问行为、数据风险行为等提供安全预警。所提供的数据库安全审计分析设备符合采集区域的数据流量需求，需支持至少70个数据库实例审计，可审计数据库流量≥1Gbps，双向审计数据库流量≥300Mbps，数据存储空间≥2TB。  支持云环境、物理网络环境下的数据库流量检测能力，支持主流关系型、非关系型、国产、大数据等数据库的审计。支持本地数据库工具登录数据库场景下的数据操作行为审计。 |
| 26 | ▲ | 支持自动发现数据库，支持数据库性能分析，具备单独的性能分析页面，展示平均耗时趋势、平均执行时长、执行次数等TOP统计信息。（需按本条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 27 |  | 支持数据库访问审计，可展示数据库返回字段、影响行数、执行时长、主机名等，可基于时间范围、数据库报文关键字、数据库账号、数据库名/实例名、影响行数、执行时长、数据库操作类型等多维条件进行日志查询，可对审计记录中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
| 28 | ▲ | 支持对数据库安全进行检测，可检测SQL注入、数据库配置风险等常见数据安全风险，支持在查看告警时一键添加信任。  支持数据库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可自由按需设定数据库报表内容，并以HTML、PDF、WORD、EXCEL、CSV等格式进行报表导出，能够以报表形式展示一段时期内的数据库访问情况，展示数据库IP端口、数据库账号、操作类型、数据库名、表名等。（需按本条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 29 |  | 每季度输出《数据库安全审计分析服务报告》，服务期内不少于4份，针对当季度的数据访问和数据库风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
| 30 |  | 16.安全设备租赁服务（专网）  提供专网安全设备租赁服务，面向考试院专网提供符合要求的运维安全审计设备租赁服务、日志审计设备租赁服务、入侵监测设备租赁服务等服务，提供1年期设备租赁服务。  运维安全审计设备在服务期内可运维资产不少于100个。  日志审计设备在服务期内可采集日志源资产不少于80个，日志采集能力≥5000EPS。  入侵监测设备可采集应用层流量能力不少于1Gbps。 |
| 31 | ▲ | 运维安全审计：支持通过运维安全审计设备提供专网运维安全管理能力，方便事前管控、事中监控和事后溯源。兼容国产化环境运维，支持客户端和H5运维方式，支持多因子认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APP、动态令牌、USBKEY、短信等方式），支持自动收集IP、端口、账户、权限等实现自动授权；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敏感会话设置不审计录像，防止信息泄露；支持用户账户状态统计，方便进行过期账户管理；支持数据库运维审计、改密及命令级管控能力，可定位数据库语句查询，同时支持预设条件进行会话阻断、命令阻断、审批、放行等动作。（需按本条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 32 | ▲ | 日志审计：支持通过日志审计设备对当前所有资产的日志等进行采集和分析，实现实时留痕，方便事中及时发现预警和事后溯源。支持通过Syslog、HTTP、FTP、SFTP、日志采集Agent等多种方式实现日志采集，日志采集Agent支持统一管理和升级；支持日志标准化解析能力，可自定义解析规则，支持一键生成正则表达式；提供日志自定义查询能力，支持多种条件同时查询，可存储查询条件。（需按本条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 33 | ▲ | 入侵检测：支持通过入侵检测设备对网内的Web攻击、勒索病毒爆发、挖矿行为、内部主机受控、暴力破解、隐蔽信道数据传输、弱口令攻击等进行安全监测，提升专网的安全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可对勒索、挖矿、弱口令等专项安全场景进行专项展示和分析，并联动交换机进行威胁阻断；能够基于多种维度进行多维视角聚合分析，识别攻击总次数以及攻击行为是否成功；可发现网络异常重传、RESET包异常等网络异常行为。（需按本条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 34 |  | 17.“三高一弱”专项检查服务  针对“三高一弱”规则和问题清单，开展常态化高危漏洞、高危端口、高危行为、弱口令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内容包括不仅限于：主机、web应用、中间件、应用组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网络及安全设备等各信息系统，并提供加固意见和修复建议，服务期内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三高一弱”检查服务。  高危端口检查：对考试院网络内部开放端口情况进行检查，研判分析端口及承载的服务是否存在高危风险，识别脆弱性与威胁较高的接口及设备，并提供加固意见和修复建议，防范此类设备被恶意控制成为攻击载体引发安全风险事件。  高危行为检查：对考试院可能存在的违规接入与外联行为、高危攻击行为、高危（可疑）样本等进行检测，通过技术手段有效识别非授权设备接入、高危攻击风险行为等，并提供加固意见和修复建议，防范网络资源违规使用、遭受攻击或破坏、数据泄露及非法入侵等风险。  高危漏洞检查：对考试院业务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支撑组件进行漏洞扫描和验证，识别当前存在的各种漏洞，对高危漏洞提供加固意见和修复建议，提升业务及支撑系统的安全性。  弱口令检查：检查考试院在应用用户登录、访问鉴权、系统后台、数据库、服务接口等方面的存在的弱口令，大幅降低弱口令造成的安全风险。  服务实施完成后输出《“三高一弱”风险隐患排查报告》。 |
| 35 |  | 18.数据安全资产管理服务  要求提供专业的数据安全资产梳理服务，通过技术扫描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发现、识别并梳理考试院信息系统中的各类数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库表数据资产、数据接口资产、备份数据资产等，清晰反映资产的名称、类型及责任人等关键信息。  服务实施完成后最终形成一份统一、准确的《数据安全资产清单》，以清晰掌握考试院数据资产的分布、形态与责任归属，为后续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 36 |  | 19.压力测试服务  要求针对考试院包含但不限于Web端、移动端（APP/小程序）及后台接口层等进行一次压力测试。  峰值并发场景测试：需能模拟高考报名截止前24小时（并发用户≥10万）、成绩查询首日（每秒查询请求≥9000次）的高负载场景。  数据量压力场景测试：需能模拟考生数据量≥50万条、历史成绩数据≥200万条时的系统响应能力。  混合业务场景压力测试：需能同时模拟报名、审核、缴费、查询等多业务并发操作（业务比例按考试院历史数据配置）。  服务期内需提供相关详细测试方案、详细测试用例（覆盖关键、复杂业务场景，避免简单页面压测）、压力测试报告（含测试数据、性能瓶颈分析、优化建议等）。 |
| 37 | ▲ | 提供服务的服务商需要具备有效的CMA和CNAS资质，且需要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docx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3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4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分析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现状；③项目目标以及服务需求；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1处描述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项目需求分析.docx |
| 整体设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①响应方案的成熟度；②响应方案的完整性；③响应方案的符合程度；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1处描述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整体设计.docx |
| 参数响应 | 响应项目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满分18分，标“▲”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24分，扣完为止。备注：标“▲”项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非“▲”项参数为提供方案、承诺即可。 | 18.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参数响应.docx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对采购人整体安全服务需求的理解，编写技术服务方案，服务设计及交付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商需对所有19项服务内容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单项服务方案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频次、交付成果等内容，单项服务满分为1分。供应商对单项服务流程及要求完全熟悉，方案设计完整、完全符合要求、可执行度高，单项得1分；供应商对单项服务流程及要求理解有缺项，方案设计、符合程度、可执行度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单项得0.5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9.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服务方案.docx |
| 质量保障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把控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1处描述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质量保障方案.docx |
| 团队管理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包括：①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②实施计划；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1处描述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团队管理方案.docx |
| 履约能力 | 服务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资质，按照资质情况得分： 1.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数据安全类，得2分； 2.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资质，得2分； 3.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督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应急处理资质，得2分； 4.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督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资质，得2分； 5.提供项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服务承诺简单，内容粗略、针对性欠缺，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履约能力.docx |
| 业绩 | 提供服务商自2022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5分。 备注：提供的合同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业绩.docx |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名），具备有效期内以下资质： 1.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 2.具备CCRC安全运维（专业级）资质。 3.具备CISI安全培训讲师相关资质。 4.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每提供一项计1.5分，满分6分。 备注：提供项目经理的认证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卡工资流水，证书需为非协会类证书。 | 6.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项目经理.docx |
| 技术服务负责人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负责人（1名），具备有效期内以下资质： 1.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 2.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或CISO资质； 3.具备注册数据安全治理CISP-DSG资质证书； 4.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或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 5.具备注册应急响应工程师CISP-IRE或注册应急响应专家CISP-IRS证书。 每提供一项计1分，满分5分。 备注：技术服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认证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卡工资流水，证书需为非协会类证书。 | 5.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技术服务负责人.docx |
| 服务团队 | 为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服务的稳定性，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服务支撑团队不少于8人，支撑现场驻场人员工作，团队的所有成员需具备包括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或CISO）、渗透测试、应急响应、安全运维、风险管理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提供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5分，团队服务人员每具备一类证书，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多人具备同一类别证书仅计1次分），证明材料提供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服务团队成员不包含技术服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提供以上人员的认证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卡工资流水，证书需为非协会类证书。 | 5.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服务团队.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参数响应.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服务团队.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技术服务负责人.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团队管理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项目需求分析.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整体设计.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质量保障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